

**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方案（暂行）**

为提升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探索以能力提升为本位的多样化、多形式教学改革成果评价机制，学院以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育、学科竞赛、作品参展、专利发明、横向课题服务、科研课题、产品研发转化及高质量科研论文等为抓手，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版）“动画、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类”（动画专业）、“美术学类”（绘画专业）与“设计学类”（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环境设计专业、产品设计专业）对应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与培养目标，按照艺术类一级学科对应专业的分类评定，科学有序推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经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特制定本替代方案：

**一、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成果范围**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在确保质量前提下，毕业论文（设计）可以多样化、多形式，可以是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也可以是反映学生创新能力且与专业教育相关的作品、设计、调研报告、商业策划、竞赛取得的成果、参加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取得的成果、在报刊杂志发表的优秀文章等。

|  |  |  |
| --- | --- | --- |
| **序号** | **替代类别** | **替代范围** |
| 1 | 作品类 | 平面、文字、影像视频、策划方案、动画、专利、绘画类、实物、模型等； |
| 2 | 学术成果 | 期刊论文（ISBN）、报刊杂志（CN） |
| 3 | 学科竞赛 | 分别以学校指定名录的赛事、学院指定的专业相关赛事为依据 |
| 4 | 科研课题 | 科研课题（横向、纵向）、各类大学生课题项目 |
| 5 | 艺术展演 | 各类专业类、行业类展演 |
| 6 | 其他成果 | 各教学系结合专业实际认定 |

**二、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程序**

1.按照《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方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向指导教师出具书面申请，提交成果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由指导教师初审。

2.经指导教师初审合格后，由各教学系审核并汇总，提交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审核结果学院予以公示。

3.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认定工作于每年11月20日—5月20日进行，各教学系可根据毕业生创作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三、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文本材料**

1.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认定申请表；

2.成果内容（科研课题立项与结项证明，横向课题项目委托书与结项证明、作品实物或图片、证书复印件、总结报告等）；

3.装订要求和论文设计一样，所有材料待答辩结束后一并归档。

**四、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成果认定与答辩说明**

1. 对于未申请者或申请而未通过者，须按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 所有替代毕业论文（设计）作品须为原创；论文类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查重合格后方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学术不端者按学校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3. 作者署名单位须标注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集体项目成员由指导教师认定和项目主持人签署意见后方可申请，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成果等级认定按各专业具体规定执行。

4.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毕业生均需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5. 以传统形式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须在当年5月上旬参加第一次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方可申请优秀等级认定；参加第二次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一般不设优秀等级名额认定。

* **绘画专业（美术学类代码1304；专业代码130402）**

**一、满足以下展演活动五个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毕业论文（创作）替代**

1.美术作品入选由中国美术家协会或教育部主办的综合性展览或单项展览（不限第一作者），可申请优秀等级。

2.美术作品获奖或入选安徽美术家协会或安徽省文化厅或安徽省文联或安徽省教育厅主办的综合展览或单项展览（限第一作者）。获奖可申请优秀等级，入选可申请良好等级。

3.由省级或市级美术家协会主办一次个人画展，可申请良好等级。

4.美术作品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全国入选或省级获奖（限第一作者），可申请优秀等级。

5. 美术作品在市级展览中获奖两次（限第一作者），可申请良好等级。

**二、满足以下论文发表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毕业论文（创作）替代**

1.发表本专业三类以上（含三类）学术论文（要求不少于3000字，查重率低于15%）第一作者，可申请优秀等级。

2.发表本专业四类期刊论文（要求不少于4000字，查重率低于15%）经指导教师初审合格后，提交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进行评定，经评定可以替代毕业论文（创作）的第一作者，可申请良好等级。

**三、满足以下课题、比赛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毕业论文（创作）替代**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以结项证书为准，限主持人申请毕业论文（创作）替代。国家级以结项证书为标准，限主持人、第一参与人可申请毕业论文（创作）替代。申请等级：主持人优秀，第一参与者良好。

2.“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以结项证书为标准，国家级主持人、前三名参与者可申请毕业论文（创作）替代。申请等级：主持人为优秀，前三名参与者为良好。

3.四类以上横向课题，参与学生中排名第一者可申请毕业论文（创作）替代，申请等级良好。

* **动画专业（动画、数字媒体艺术类代码1303，专业代码130310）**

**一、满足以下学科论文、作品、竞赛、课题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1.本专业三类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要求为专业相关论文4000字以上 ，重复率15%以下，且为第一作者，申请等级为优秀。

2.动画专业A、B类赛事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含二等）第一作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鉴定：国家级为优秀；省级为良好。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以结项证书为准，限主持人申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国家级以结项证书为标准，限主持人、第一参与人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主持人优秀，第二参与者良好。

4.“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以结项证书为标准，主持人、前三名参与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主持人为优秀，前三名参与者为良好。

5.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以结项证书为标准，主持人与前三名参与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主持人为优秀，前三名参与者为良好。

6.纵向课题：国家级、省级课题限前两名，课题结项后，（主持人为优秀、第一参与人良好）、校级课题限第一名，课题结项后，（主持人为良好）；横向课题：参加指导教师的横向课题（四类以上），课题结项后，参与学生中排名第一者，申请等级为优秀。

**二、外观专利（动漫类）申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替代毕业作品**

1.申请外观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专利人必须有三项以上（含三项）动漫类外观专利证书者，申请等级为良好。

2.申请动漫类外观专利的学生为第二专利人，动画系指导教师为第一专利人的，有三项以上（含三项）产品专利外观证书者，可认定毕业作品替代，申请等级为良好。

**三、产品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替代毕业设计**

1.申请动漫类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专利人必须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产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者，可申请毕业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为优秀。

2.申请动漫类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为第二专利人，动画系指导教师为第一专利人的，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产品使用新型证书者，可申请毕业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为优秀。

**四、成果评价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成果形式** | **成果级别** | **申请等级** | **备注（申请替代）** |
| **论文** | 影视类相关论文 | 国家级媒体 | 优秀 | 专业相关论文第一作者 |
| 省级媒体 | 优秀 |
| 学术论文 | 三类或三类以上期刊 | 优秀 | 专业相关论文4000字以上 ，重复率15%以下，且为第一作者 |
| **作品** | 学科竞赛、展演获奖（颁发单位为政府行政部门） | 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 优秀 | 限影视类， 第一作者 |
| 国家级优秀奖、省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 | 良好 | 限影视类， 第一作者 |
| **课题** | 纵向课题项目 | 国家级（结项） | 优秀 | 国家级、省级课题限前两名，课题结项后，（主持人为优秀、第一参与人良好）；校级限第一名，课题结项后，（主持人为良好） |
| 省级（结项） | 优秀 |
| 校级（结项） | 良好 |
| 横向课题项目 | 参与指导教师项目（四类以上含四类） | 良好  | 课题结项后，参与学生中排名第一者 |
| **专利** | 外观专利 | 动漫类 | 良好 | A.申请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专利人B.申请动漫类外观专利的学生为第二专利人，动画系指导教师为第一专利人 |
| 实用新型 | 动漫类 | 优秀 |

*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设计学类代码1305，专业代码130502）**

**一、发表学术论文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三类以上期刊直接认定替代，四类期刊论文除字数、第一作者和文字复制比等三项要求外，经指导教师初审合格后，由各教学系审核并汇总，提交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评定是否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二、成果评价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成果形式** | **成果级别** | **申请等级** | **备注** |
| 作品 | 平面类 | 三类以上期刊 | 优秀 | 专业相关 第一作者 |
| 文字类 | 三类以上期刊 | 优秀 | 专业相关 第一作者 |
| 传媒类 | 国家级媒体 | 优秀 | 专业相关 第一作者 |
| 省级媒体 | 优秀 |
| 市级媒体 | 良好 |
| 学术成果 | 学术论文 | 三类以上期刊 | 优秀 | 专业相关4000字以上， 第一作者，文字复制比15%以下 |
| 四类期刊 | 良好 |
| 学科竞赛、展演获奖（盖章部门为政府行政部门或一级专业协会） | 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 优秀 | 平面类、广播类限第1作者。影视类、策划类等限1、2、3作者。 |
| 国家级优秀奖、省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 | 良好 | 平面类、广播类、限第1作者,影视类、策划类等限第1、2、3作者。 |
| 课题 | 课题项目 | 国家级（结项） | 优秀 | 国家级、省级课题限前2作者，校级限第1作者 |
| 省级（结项） | 优秀 |
| 校级（结项） | 良好 |
| 主持（5000元以上） | 优秀 | 第1作者 |
| 横向课题（四类以上） | 良好 | 学生限1名，且在参与学生中排名为第一 |

**三、产品外观专利、产品实用新型专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1. 申请外观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专利人必须有二项以上（含二项）产品外观专利证书者。

2. 申请产品外观专利的学生为第二专利人，视觉传达设计系指导教师为第一专利人的，有二项以上（含二项）产品专利外观证书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3.申请产品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一项以上（含一项）产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4.申请产品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为第二专利人，视觉传达设计系指导教师为第一专利人的，获得一项以上（含一项）产品使用新型证书，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 **环境设计专业（设计学类代码1305，专业代码130503）**

**一、专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1.申请外观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专利人，必须有二项以上（含二项）外观专利证书者。

2.申请外观专利的学生为第二专利人，环境设计系指导教师为第一专利人的，有二项以上（含二项）专利外观证书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3.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一项以上（含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4.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为第二专利人，环境设计系指导教师为第一专利人的，获得一项以上（含一项）实用新型证书，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二、发表学术论文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文章发表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第一作者可申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字数不少于4000字，查重率符合学校要求。

**三、满足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奖项，主持人、前三名参与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可申请等级主持人为优秀，参与者为良好；获得省级奖项，主持人和第一参与者可申请，申请等级为主持人优秀，参与者良好；获得校级银奖以上，主持人可申请，申请等级为良好。

2.参加除上述第一条以外的其他A、B类赛事，获得国家级、省级等级奖以上，第一作者可申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可申请等级，国家级为优秀，省级为良好。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结项证书为准，主持人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可申请等级国家级为优秀，省级为良好。

4.获得非A、B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主持人与第一参与人，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主持人为优秀；第一参与人为良好。非本专业A、B类赛事省级二等奖以上，主持人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优秀。获得非A、B类赛事，如“诚德轩杯”陶瓷产品设计大赛特等奖和一等奖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为良好。红点奖、IF奖、红星奖、电影衍生产品大赛、红棉奖，IDEA奖等各种专业赛事，由环境设计系研究通过后，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根据规模、级别评定。

5.课题项目：

|  |  |  |  |
| --- | --- | --- | --- |
| 课题项目 | 国家级（结项） | 优秀 | 国家级、省级课题限排名前2，校级限项目主持人 |
| 省级（结项） | 优秀 |
| 校级（结项） | 良好 |
| 横向课题（四类以上） | 良好 | 学生限1名，且在参与学生中排名为第一 |

* **产品设计专业（设计学类代码1305，专业代码130504）**

**一、专利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1. 申请产品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专利人必须有一项以上专利证书；申请产品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为第二专利人，产品设计系指导教师为第一专利人的，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产品使用新型证书，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为良好。

2. 申请产品外观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专利人必须有四项以上专利证书；申请产品外观专利专利的学生为第二专利人，产品设计系指导教师为第一专利人的，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产品使用新型证书，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为良好。

3. 申请产品外观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专利人必须有两项以上专利证书，必须获得A、B类赛事省级三等奖一项以上，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为良好。

4. 申请产品外观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专利人必须有两项以上专利证书，必须公开发表四类论文一篇以上（含一篇），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为良好。

**二、满足以下八个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1.工业设计（产品设计）专业A、B类赛事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可申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国家级为优秀，省级为良好。

2.本专业三类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可申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为优秀。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以结项证书为准，限主持人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国家级以结项证书为标准，限主持人、第一参与人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主持人优秀，第二参与者良好。

4.“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以结项证书为标准，主持人、前三名参与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主持人为优秀，前三名参与者为良好。

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以结项证书为标准，主持人与前三名参与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主持人为优秀，前三名参与者为良好。

6. 获得非本专业A、B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的主持人与第一参与人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主持人为优秀；第一参与人为良好。

7. 获得非A、B类赛事如“诚德轩杯”陶瓷产品设计大赛特等奖和一等奖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为良好。红点奖、IF奖、红星奖、电影衍生产品大赛、红棉奖，IDEA奖等各种专业赛事，由产品设计系研究通过后，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等级根据规模、级别评定。

8. 参加指导教师的横向课题（四类以上），课题结项后，参与学生中排名第一者，申请等级为优秀。

* **本《替代方案》自2019届毕业生开始实施，解释权归艺术学院**。

 艺术学院

2018年7月9日